



● 旅客须知

2023



2023年与旅行相关的海关规定及其它规则

在欧盟境内，或从非欧盟国（第三国）到欧盟旅行的游客需要注意到以下几项规定。

一、与在欧盟内旅行相关的规定

欧盟规定保证各个成员国之间的货物自由流通。也就是说，从匈牙利运往其它成员国的商品，以及从其它成员国运到向匈牙利境内的商品，无需办理海关手续。在旅行途中，为了私人用途（为了个人使用 或作为礼品）购买的、非商业性质的商品带进或带出边境不受限制。但是有可能，

一些货物，如

- 宠物、
- 猎枪、
- 酒类产品、
- 烟草类产品、
- 含有麻醉品成分的药物等

在欧盟境内运输受到限制，或必须办理特殊的许可证。这些规定，我们将以独立的章节介绍。



二、从欧盟外（第三国）抵达匈牙利的旅客相关的规定：

来自第三国（自2021年01月01日起包括联合王国，北爱尔兰除外的旅客，）在个人行李中可以携带下列商品入境，并且免交关税等其它税：

一、酒类产品 and 含酒精饮料

（旅客年龄需满17周岁）最多不能超过

- 4公升葡萄酒（不起泡葡萄酒）、
- 16公升啤酒、
- 1公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22%以上的酒精产品或按容量计酒精浓度

在至少80%酒精浓度的未改性酒精产品或

- 2公升，按容量计酒精浓度在22%的含酒精产品，中间酒精产品、香槟酒（起泡葡萄酒、其它类起泡发酵酒）或其它类葡萄酒（其它类不起泡发酵酒）。



二、烟草类产品

（旅客年龄需满17周岁）最多不能超过

航空旅客	非航空旅客
• 200 支香烟，或	• 40 支香烟，或
• 100 支（每支不超过3克重量的）小雪茄，或	• 20 支（每支不超过3克重量的）小雪茄，或
• 50 支雪茄，或	• 10 支雪茄，或
• 250 克丝烟，或	• 50 克丝烟，或
• 75 毫升电子烟液，或	• 15 毫升电子烟液，或
• 125 克无烟烟草制品，或	• 25 克无烟烟草制品，或
• 125 克含尼古丁的吸烟替代品，或	• 25克含尼古丁的吸烟替代品，或



• 200 支用于新烟草产品类的一次性产品, 或	• 40支用于新烟草产品类的一次性产品, 或
• 75 毫升用于新烟草产品类的液体	• 15毫升用于新烟草产品类的液体

除葡萄酒和啤酒外的烟草和酒精类产品的上述限量, 分别算免税量的100%。除此以外, 香烟, 雪茄, 小雪茄, 消费烟草和酒精类产品也可以一次免税带进多种产品, 如果其定量限百分比的总额不超过的100%。也就是说, 在入境时, 非航空旅客携带的 40支香烟 (限量的100%) 免缴关税等其它税, 而如果还携带其它烟草类产品, 后者产品不能免报关和免税。如果带入20支香烟 (限量的50%), 那么还可以免报关和免税带入5支雪茄或10支小雪茄或25克丝烟 (这是限量的另50%)。关于部分比率的规定只属于本条列出的烟草制品。



三、其它产品

除了上述商品之外, 价值不超过300欧元或在航空交通中价值不超过430欧元的商品可以免交关税带入边境而免交关税。年龄在15岁之下的旅客 (无论通过何种交通手段) 可以免报关和免税携带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商品。当前的, 按福林计算的免关税和免税价值额度由匈牙利税务和海关总署 (NAV) 以公告方式公布。免交关税和税收的进一步条件是, 带入境内的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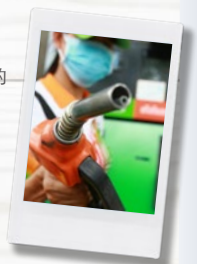
- 是偶尔的 (即在合理期限内并不是一系列行为的一部分), 以及
- 带入境内的商品只包括旅客或其家人个人使用的商品或礼品, 以及
- 不能意味着有贸易性质和数量。

四、燃料

进入欧盟关税区的私人商业机动车、摩托车, 以及特种货柜标准燃料箱内的燃料可以免进口关税带入境内。在不违反成员国关于拥有和运输燃料的规定的前提下, 可免进口关税带入私人机动车和摩托车便携式燃料箱内的10公升以下的燃料。在非商业质的进口情况下, 只有年龄满17周岁的旅客才免税。根据免关税有关的限制性规定, 免关税带入境内的燃料

- 不得用于带其入境车辆之外的其它机动车,
- 除非进行必要的修理期间, 享受免税待遇的个人不得将其从车内取出, 在车外贮存,
- 无论是有偿地, 还是免费地, 均不得将其转让 (也就是说, 不得出售或赠送给他人)。

在违反上述规定时, 从未履行上述规定之日起, 按有关产品的进口关税额度, 由有关当局确定的或接受的关税价值产生缴纳关税和成员国税费的义务。在免税待遇和相关的欧盟成员国免税待遇的任何一个条件不成立时, 只有在缴纳关税和各种税费 (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之后方可引进燃料。海关严格检查是否遵守该规则!



三、适用于一些产品的特殊规定

一、食品

从欧盟以外的国家带来动物来源食品, 如

- 生肉、
- 肉类产品、
- 含有肉类成分的食品、
- 乳制品和含有奶乳成分的产品

由于有可能传播动物疾病, 而具有风险。因此, 进口个人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和喂养宠物的动物源性产品时, 必须遵守一些很严格的规定。违反这些规则时, 货物可能被没收、摧毁或要求带回原出发地。婴儿奶粉、婴儿食品和用于特殊医疗目的的食品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才可以带入境内:

- 在打开包装前, 不需要冷却、
- 受保护的牌产品以及
- 包装完整无损的。



欧盟外部边界的海关部门将检查这些产品由个人进口的情况，而且在入境点张贴说明相关规则的海报。在出国旅游时，建议不要在行李中（作为旅行时用的食品）携带动物源性产品，因为带入第三国通常是禁止的或者受严格限制。匈牙利驻旅游目的地的外交代表机构可以提供相关规定的信息。为了防止各种传染性动物疾病的传播，某些产品可能会暂时列入所谓的进出口禁令清单。由濒危动物物种制成的产品（如鲑鱼子酱）可能会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在旅行之前，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的规则：



农业部

总部：1055 Budapest, Kossuth Lajos tér 11.

电话：+36-1-795-2000, +36-1-795-2532

传真：+36-1-795-0200

电子邮箱：info@am.gov.hu.

网站 www.kormany.hu/hu/foldmuvelesugyi-miniszterium/elerhetosegek.

二、药品

接受不断药物治疗的旅客在到达或离开匈牙利时，可以随身携带在旅行期间需要用的，由主治医师规定的药物量。为此需要办理医生证明书。凭该证明，可将90天的药物带入匈牙利境内或带出匈牙利。相关的表格可在匈牙利国家药理学及营养研究院（OGYÉI）的匈牙利文网站 www.ogyei.gov.hu 在“formanyomtatványok”（表格）菜单下的第34-36节下载。英文表格可在OGYÉI英文网站 www.ogyei.gov.hu/forms 第11-13节下载。第三国的规定，可以向驻当地的匈牙利外交代表机构咨询。毒品和精神药物，以及含有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药物或制品（主要为镇静剂、兴奋剂和致幻剂）带入或带出匈牙利时，均须具备主管部门的特别许可。匈牙利规定相关可在OGYÉI的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匈牙利国家药理学及营养研究院毒品事务司

总部：1135 Budapest, Szabolcs u. 33.

电话：+36-1-886-9300、+36-1-235-7971、+36-1-235-7944

传真：+36-1-886-9460

网站：www.ogyei.gov.hu/kabitoszerugy

电子邮箱：narcotic@ogyei.gov.hu; ogyei@ogyei.gov.hu

三、宠物

3.1. 狗、猫、雪貂

当要在欧盟境内带宠物（狗、猫、雪貂等）旅行时，在旅行之前需要办理宠物护照（pet passport）或动物健康证书。动物护照或者动物健康证书是住所所在地的兽医签发的，其前提是

- 宠物接受了必要的疫苗接种以及
- 植入有识别用的应答器（微型芯片）。





如果准备带宠物到第三国，可以向目的国的匈牙利外交代表机构咨询有关的规定。当第三国的狗、猫或者雪貂要带入匈牙利时，宠物必须具备

- 确认身份的唯一识别标志（纹身或植入的微型芯片）、
- 必要的疫苗接种、
- 宠物护照或
- 兽医开具的宠物护照或者动物健康证书

狗、猫或雪貂可以在指定的入境地点带入匈牙利（在有和没有动物卫生检查点都可以）。

3.2. 3.1. 列出的其他宠物

其他分类为宠物，尤其是水生宠物、两栖动物、爬行动物、未分类为家禽的鸟类、非食用的兔子类和啮齿动物等。

这些动物从第三国带入境内的条件是第三国相关机关开具的动物健康证书。这些动物只能在有动物卫生检查点的入境地点带入。

非宠物类动物，或者以商业目的运输的宠物只能在动物卫生检查站的官方检查后，开具有效的共同体卫生入境证书同时才能带入欧盟。

建议在旅行之前，在匈牙利政府合署各个州里的分署以及在布达佩斯和佩斯州，在政府合署佩斯州分署（<http://www.kormanyhivatal.hu/hu/elerhetosegek>）或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当前有效的规定：

匈牙利国家食品链安全管理局（NÉBIH）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局

总部：1024 Budapest, Keleti Károly u. 24.

电话：+36-1-336-9302

网站：www.portal.nebih.gov.hu/hivatalunk/szervezeti-felepites

传真：+36-1-336-9479

电子邮箱：aai@nebih.gov.hu

四、枪支和弹药

欧盟公民或在欧盟定居的人在持有欧洲持枪证的情况下可以在欧盟内出于狩猎、体育射击或自卫目的携带枪支和弹药。欧盟公民或在欧盟定居的人在持有欧洲持枪证的情况下可以在欧盟内出于狩猎、体育射击或自卫目的携带枪支和弹药。从离开匈牙利时，应当将这个证明书提交到欧盟外部边境（过境点）的海关部门。在旅行时，都应当证明。

- 具有配备枪支的资格（以往所在国家签发的持枪证）以及
- 旅行目的（体育比赛、狩猎）。

参加狩猎须以狩猎组织者的邀请函和狩猎许可证证明。如参加体育射击活动，须以体育俱乐部的邀请函和体育运动联合会出口射击运动枪支和弹药资格的证明书来证明。上述证明书仅在具备持枪证或欧洲持枪证的情况下有效。从国外购买、或在国外修理或出售枪支和弹药时，需要具备

- 旅客的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持枪许可证以及
- 匈牙利警察部门签发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打猎和射击运动枪支和弹药所需要的许可证由申请人住所所在地警察局，而运输过境所需要的许可证是由进入匈牙利的过境点所在州的州级警察总局签发的。在布达佩斯有权签发该许可证的是布达佩斯警察总局。用于自卫的枪支带入匈牙利领域时，需要具备预期入境地点或过境地点有管辖权的州级（首都）警察总局签发的许可证。在入境时，海关将检查是否具备所需要的许可证，所以在通过海关边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枪支和弹药。驻目的地的匈牙利外交代表机构可以提供第三国规则有关的信息。匈牙利各个州警察总局和布达佩斯警察总局的联系方式可在以下网址查询 www.police.hu/hu/ugyintezes





五、文物

只有在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经确定有关文物市场价值后签发的许可证时，才可以从匈牙利到欧盟其它成员国或第三国（甚至暂时）带出文物，例如油画和其他艺术品以及出土文物，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古老物品，无论其时代以及用货币表明的价值门槛（例如，至少达到50年和价值超过1百万福林的油画）。欧盟和各个成员国须办理出口许可证的，含有市场价值和年代清单的，文化物法规可能有所不同。货币价值的确定是所有者的责任。估价或文物购销发票可为此构成基

础。海关部门只检查在欧盟以外国家与匈牙利之间的进出口业务，并且处理该类程序相关的出口许可证。但是，海关当局还可以在欧盟内部边界对运输文物的合法性进行随机检查。如欲了解各种许可证、须办理出口许可证的或非许可程序以及分类文物年代和市场价值标准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在匈牙利有权签发许可部门的相关司。

建设和交通部文物管理事务当局司

总部: H-1077 Budapest, Kéthly Anna tér 1. II. 楼

电话: +36-1-795-2510

电子邮箱: mutargy@ekm.gov.hu或

文物出口事务专用电子邮箱: kivitel@elm.gov.hu

网站 <https://oroksegvedelem.kormany.hu/mutargyfelugyelet>

六、濒危野生动植物种

《华盛顿公约》(CITES) 严格规定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的运输。约5000种动物种(如海龟、大象、老虎等)和28000种植物种(如仙人掌、兰科、紫檀)以及其任何活体或死的标本、其部分以及制成品,包括狩猎战利品和动物标本等,均禁止进出口或者进出口时须具备CITES许可证。CITES许可证是有关国家的管理机构签发的。受《华盛顿公约》限制的



- 活体动物或动物源性产品以及
- 植物源性产品或活体植物的进出口时,除了CITES许可证之外,还有可能需要办理
- 活体动物或动物源性产品的兽医官开具的动物卫生证书或
- 在活体植物或植物源性产品进口时第三国的有关部门,在出口时政府合署分管植物和土壤保护的开具的植物卫生证书。

这类产品只能在匈牙利指定的,具有动植物卫生检查点的边检站可进出口。

温馨提示:在世界各地都可以购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制成的礼品,但是通过购买这种礼品,不知不觉地推动自然界的损害和物种的灭绝。未经许可引进这种纪念品是非法行为,会导致科处环保罚款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并且可能科处3年以下的监禁。在旅行之前建议了解《华盛顿公约》保护哪些动植物种。进出口或在匈牙利过境一些作为纪念品销售的象牙、龟甲、异国皮革产品、昆虫标本、毛皮、热带贻贝,干海星仙人掌等其它饰品,可能需要CITES许可证。

www.cites.hu/hu 和



ec.europa.eu/environment/cites/legislation_en.htm 有关《华盛顿公约》许可和程序事宜，请联系匈牙利以下主管部门：

农业部

生物多样性和基因保存司

总部：1052 Budapest, Apáczai Csere János u. 9.

电话：+36-1-795-3753, +36-1-896-4662

传真：+36-1-301-4646

网站：www.cites.hu

电子邮箱：cites@am.gov.hu

七、狩猎战利品

在狩猎中打死的或死亡的马鹿、黏鹿以及西方狍以及摩弗伦羊的角以及16厘米以上的野猪牙都必须交给狩猎区所在地的狩猎主管部门，即各个州政府合署，在布达佩斯和佩斯州领域交给佩斯州政府合署（狩猎事务管理局）进行鉴定。出口狩猎战利品时，需要具备狩猎主管部门签发的鉴定证书。除此之外，无论是砍角还是掉角，在出口时都需要具备狩猎主管部门签发的狩猎战利品出口许可证。要从第三国进口或者到第三国出口狩猎战利品时，还要具备兽医官签发的动物卫生证明。如果狩猎战利品属于《华盛顿公约》范围内，进出口前还应当办理 CITES 许可证。有关许可和程序事宜，请联系以下部门：

办理狩猎战利品鉴定证和狩猎战利品出口许可证事宜：

有关地区州府的有管辖的政府合署【在布达佩斯和佩斯州为佩斯州政府合署（Pest Megyei Kormányhivatal）】

网站：<http://www.kormanyhivatal.hu/hu/elerhetosegek>

动物卫生和进口狩猎战利品事宜：

匈牙利国家食品链安全管理局（NÉBIH）动物卫生和动物福利局

总部：1024 Budapest, Keleti Károly u. 24.

电话：+36-1-336-9302

网站：<http://portal.nebih.gov.hu/>

传真：+36-1-336-9479

电子邮箱：aai@nebih.gov.hu

属于CITES公约范围内的狩猎战利品事宜：

农业部

生物多样性和基因保存司

总部：1052 Budapest, Apáczai Csere János u. 9.

电话：+36-1-795-3753, +36-1-896-4662

传真：+36-1-301-4646

网站：www.cites.hu

电子邮箱：cites@am.gov.hu





八、进境植物和植物产品

旅客行李有关的植物卫生规定，除了以下的之外，在旅客行李中不允许或者只有在持有州级政府公署植物检查站批准的共同体卫生入境证书和植物卫生证书条件下才允许将植物或者植物产品带入欧盟领域

a) 菠萝、香蕉、枣子、榴莲和椰子的果实不受数量限制；

b) 个人消费的少量植物和植物产品（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指的是每人5公斤或每人1个，比如5公斤苹果或1个西瓜）。

但是，不可食用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如种子、活着的植物、花圈等，连少量的也不允许进口。被土壤污染了的果实和植物部分，即使污染的量少，也不允许带入境内。

在海关检查的过程中，海关可将要带入禁止产品的旅客返回原出发地或让旅客将货物丢弃。在旅行之前，请向匈牙利外交代表机构或以下单位咨询更多信息：

匈牙利食品链安全管理局
植物保护和酒业管理局 (NBI)

总部：1118 Budapest, Budaörsi út 141-145

电话：+36-1-309-1000

网站：<http://portal.nebih.gov.hu/hivatalunk/szervezeti-felepites>

传真：+36-1-246-2942

电子邮箱：nbi@nebih.gov.hu

相关的信息可在以下网页查阅：<https://portal.nebih.gov.hu/-/kis-mennyi-segben-sajat-fogyasztasra-szant-zoldseg-es-gyumolcsfelek-behozhatok-hazankba>

九、应征消费税产品

不从事与应征消费产品相关业务的自然人（个人）自己，为他本人使用目的将在欧盟其它成员国放入自由流通的应征消费税商品带到境内时，不需要缴纳消费税。在确定自己消费的条件是否成立时，海关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调查：

- 自然人是否从事应征消费税产品相关的须获得许可的或注册的业务、
- 持有有关产品的理由、
- 持有应征消费税产品的地点或运输方式、
- 应征消费税产品相关的所有的文件、
- 应征消费税产品的性质、
- 以及应征消费税产品的数量是否超过“商业数量”的门槛，即
- 香烟800支；
- 雪茄200支；茄
- 重量各3克以下的小雪 400支；
- 丝烟1公斤；
- 啤酒110公升；升；
- 中间酒精产品20公
- 酒精类产品10公升；酒、
- 不起泡和起泡葡萄酒 其它类不起泡和起泡发酵酒（葡萄酒和香槟）共90公升，其中起泡葡萄酒和其它类起泡发酵酒（香槟）至多60公升；





- 电子烟液300毫升;
- 用于新烟草产品类的一次性产品800个,其液体300毫升;
- 无烟烟草制品500克
- 含尼古丁的吸烟替代品500克。

车辆燃油箱和便携式容器中的,不超过10升的能源产品数量应视为私人个人使用的采购。从第三国到达匈牙利的旅客(不论其国籍如何)携带的,以上“从欧盟外(第三国)抵达匈牙利的旅客相关的规定”章节中规定数量的应征消费税产品免缴关税等其它税费。匈牙利驻第三国的外交代表机构可提供第三国应征消费税产品进口有关规定的信息。



四、在欧盟外部边境申报现钞数额的义务

在入境或出境欧盟领土时,如果您身上携带的现金达到或超过10 000欧元或者等价于另一种货币并且是由以下的组成部分:

- 纸币和硬币(其中包括尽管不再作为交换媒介流通,但仍可在金融机构或中央银行赎回),
- 支票、旅行支票、未付款的汇票或付款单,
- 含金量90%以上的金币和含金量99.5%以上的金条、金块或金条。

如果现金是通过邮寄、部分托运或快递方式发送的,海关当局可能会要求现金申报 10 000 欧元或以上的现金。

信息和申报单可从以下网站下载:

<https://ec.europa.eu/eucashcontrols>

申报单必须提交或提交给乘客进入或离开欧盟的海关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

此外,欧盟的一些成员国对欧盟内的现金流动有特定的控制和申报要求。在旅行所涉国家的匈牙利外交使团事先可以查询这些信息。



五、销售由外国游客从欧盟出口的商品相关的免税待遇

在欧盟海关辖区外定居个人(以下称为:外国游客)购买的并且作为其个人行李或旅行行李的一部分从欧盟带出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条件如下:

- 游客将尚未使用的产品带到第三国并且海关通过销售方提供给游客的退税申报单证明此事实。
- 从购买之日起计算的90天以内将产品带出欧盟。
- 含税价格总额高于175欧元、
- 外国国籍游客以有效旅行证件或其它匈牙利认可的有效公文(以下称“旅行证件”)证明其法律地位。

外籍游客是指,非欧盟任何一成员国的公民而且欧盟任何一个成员国都没有永久居留身份的自然人,或者虽然是欧盟成员国公民,但是居住地是在欧盟以外。居住地是指,长期居住的地方,并自然人与此处有着最密切的个人与经济关系。出境时,除了证明身份之外,还须出示所购买的产品、退税申报单(一式两份)以及发票原件。退税申报单和发票上所写的信息必须与护照上的个人资料相对应。每张退税申报单应仅包含一张发票的销售数据。在货物运至第三国时,海关可根据



旅客申请，在退税申报单上证明货物已带出欧盟领域。

退税申报单必须使用。在购买商品时，开具发票的人应一式三份填写此退税申报单，并将第一和第二份交给顾客。在确认旅客已出境后，海关保留退税单的一份，而另一份退还给外籍旅客。

当旅客离开匈牙利，但不到第三国时（比如先旅游到维也纳，随后在那里乘飞机返回欧盟之外的住所），在欧盟出境时（就上述示例而言，在维也纳机场）应该要求证明，商品带出欧盟领域。

产品从共同体带出不但用退税申报单批准盖章可以证明，而且也能通过证明购物发票用电子印章认证（以下称为：电子证明书）。

外国旅客可以亲自或通过代表向产品销售商提出退税要求。如果外国旅客本人行事，必须出示其旅行证件。如果外国旅客是通过其授权代表行事，则代其行事的授权人应该出示开给他的委托书。

为了要求退税，外国旅客或其授权代表应向产品卖方提交经海关批准并盖章的退税申报单的第一份副本，以及出示确认完成销售的发票正本。如果出境机关用电子证明书证明产品从共同体领土的处扣，外国旅客（或其受托代表）为了要求退税应向产品卖方提交电子证明书。

退还的税款应该以福林，由产品的卖方以现金支付给外国旅客。但是，外国游客和商品的卖方可以商定不同币种和付款方式。

在匈牙利税务和海关总署网站 www.nav.gov.hu “信息手册” 菜单下的第15号手册可查阅更多信息。如果要咨询，也可以在匈牙利拨打本地电话1819，或在国
外拨打 +36 1 250-9500 电话号码





www.nav.gov.hu



Nemzeti Adó-
és Vámhivatal